

征收土地公告

为实施丹东市振安区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，现将经辽宁省人民政府批准的《征收土地方案》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地批准机关、批准文号、批准时间和批准用途

批准机关：辽宁省人民政府

批准文号：辽政地〔2022〕177号

批准时间：2022年2月21日

批准用途：工矿仓储用地。

二、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位置、地类和面积

征收振安区楼房镇楼房村集体土地 0.4638 公顷，其中农用地 0.4518 公顷（含耕地 0.4518 公顷），未利用地 0.0120 公顷。

三、征地补偿标准和农业人员安置途径

征地补偿标准按丹东市人民政府 2018 年批准公布的现行征地补偿费用标准（丹政办明电〔2018〕80 号）规定执行。共涉及 1 个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片区，区片地价每公顷补偿 72 万元，实际每公顷补偿 105 万元，不含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等补偿，征地总费用 48.6990 万元，本次征地需安置农业人口 3 人，全部采取货币安置，可以妥善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。

四、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期限、地点

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村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应当在征收土地公告之日起 10 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到村委会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。未如期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，其补偿内容以国土部门的调查结果为准。

五、被征地村集体经济组织、被征地农户及其相关权利人不服本次征地批复的，可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60 日内申请行政复议。

六、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突击栽种的树木、青苗和抢建的建筑物、构筑物等，不予补偿。

特此公告

丹东市振安区人民政府

2022年3月2日



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辽宁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>办法》、《征收土地公告办法》文件的相关规定和要求，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集体经济组织被征收土地的位置、地类、面积，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的数量

征收振安区楼房镇楼房村集体土地 0.4638 公顷，其中农用地 0.4518 公顷（含耕地 0.4518 公顷），未利用地 0.0120 公顷。本次征地需安置农业人口 3 人，全部采取货币安置，可以妥善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。

二、土地补偿费、安置补助费的标准、数额、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

征地补偿标准按丹东市人民政府 2018 年批准公布的现行征地补偿费用标准（丹政办明电〔2018〕80 号）规定执行。共涉及 1 个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片区，区片地价每公顷补偿 72 万元，实际每公顷补偿 105 万元，不含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等补偿，征地总费用 48.6990 万元。支付对象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，支付方式为转账。

三、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标准和支付方式

地上附着物和青苗按照其价值和实际损失（评估）进行补偿。

四、农业人员的具体安置途径

本次征地需安置农业人口 3 人，全部采取货币安置，可以妥善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。

五、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村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对征地补偿、安置方案有不同意见的或者要求举行听证会的，应当在征地补偿、安置方案公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自然资源管理部门提出，并以村委会或村民小组为单位，以书面形式送达丹东市自然资源局振安分局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作无意见，放弃听证。

特此公告

丹东市自然资源局振安分局

2022 年 3 月 2 日

